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三乡镇创德玩具制品厂年产 300 吨玩具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6）0051 号

中山市三乡镇创德玩具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2000MAK6H4C41Q）：

报来的《中山市三乡镇创德玩具制品厂年产 300 吨玩具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三乡镇创德玩具制品厂年产 300 吨玩具制品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7-442000-16-05-111819）（以下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锚金大道 25 号 A 区三楼、四楼（厂址中心经纬度：E113 度 21 分 32.655 秒，N22 度 21 分 4.421 秒）。项目用地面积 2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玩具制品的生产加工，年生产加工玩具制品 3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

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搪胶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喷底漆及烘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设备直连管道收集，自动喷油线喷面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经半密闭型集气柜收集，水帘柜喷面漆、喷面漆后晾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移印及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和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后，以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过滤棉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第Ⅱ时段），颗粒物、氯化氢、氯乙

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项目涉及VOCs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54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水帘柜废水、喷油线水帘废水、喷淋废水（132.762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机油/水性油墨废抹布/废手套、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废移印网版、废移印胶头、沾油漆废美纹纸、化学品原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普通原辅材料废包装物、搪胶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定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240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5 日